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公司贷款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拟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并控股的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每笔贷款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2、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申请的相关贷款将用于在生命科学、医疗器械、药物（尤其是创新药物）等领域进行投资，海思科将获得所投资项目在中国的长期独家销售代理权，此举有助于海思科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基础上丰富未来的业务及产品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和财务结构优化有着积极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将以各自的个人资产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天翁”）

（1）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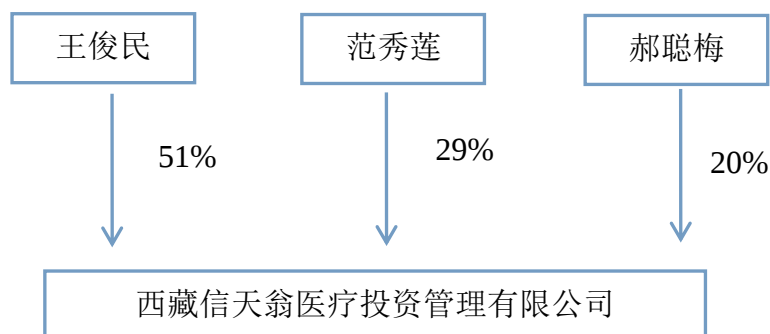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7幢2单元601-1;

(3)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主营业务:医疗行业投资管理;

(6)股东情况:王俊民(持股51%)、范秀莲(持股29%)、郝聪梅(持股2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伟先生之配偶);



(7)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698,682.09元,净资产-49,481.75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49,481.75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2,751.25元,净资产-49,232.59,2016年第一季度收入0,净利润249.16元。

2、西藏海思康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

(1)成立日期:2015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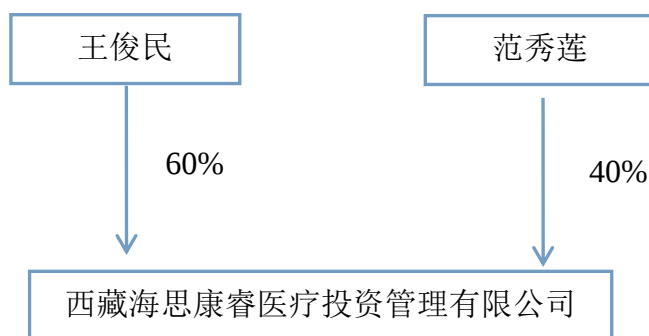
(2)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7幢2单元601-1;

(3)法定代表人:范秀莲;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主营业务:医疗行业的投资与咨询;自有医院的管理;移动、远程医疗服务与咨询;医疗营销策划;医疗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

(6)股东情况:王俊民(持股60%)、范秀莲(持股40%);



(7)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0 元，净资产-711.00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711.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0 元，净资产-711.00 元，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711.00 元。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说明

信天翁及海思康睿主要系为在医疗领域进行投资、收购资产设立的公司，目前无业务运营。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关联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将以各自的个人资产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公司参与申请的贷款将用于在生命科学、医疗器械、药物（尤其是创新药物）等领域进行投资，海思科将获得所投资项目在中国的长期独家销售代理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未来将获得信天翁及海思康睿所投资项目在中国的长期独家销售代理权，鉴于潜在的投资标的的财务状况可能是亏损，故此举有助于海思科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基础上丰富未来的业务及产品线，对公司未来的业

绩提升和财务结构优化有着积极影响。

信天翁及海思康睿拟投资的领域为生命科学、医疗器械、药物（尤其是创新药物）等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有望在国内外市场取得可观的销售和投资回报。信天翁及海思康睿目前资产规模较小且无业务运营，未来主要通过投资标的的分红、投资标的的股份转让等方式实现偿债，故借款人或被担保人未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此外，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将以各自的个人资产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有充足的反担保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故基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信天翁或海思康睿在银行申请贷款、保函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以及受上述股东支配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知悉了有关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宜，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将获得信天翁及海思康睿所投资项目在中国的独家销售代理权，有助于公司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基础上丰富未来的业务及产品线。

3、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将以各自的个人资产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二人有充足的反担保能力。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亦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宜。为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建议公司对相关的银行贷款及使用情况、被担保人的资产情况、股东情况以及反担保人的资产情况进行紧密跟踪，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基于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零。

七、其他

如本次关联担保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具体的担保协议签署情况（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其他重要条款等）以及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